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拉夏贝尔”）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及其他材料，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张莹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张莹女士在公司任职近十八年，对公司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非常熟悉，由其担任总裁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本次提名聘任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莹女士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肖艳明

朱晓喆

2020年12月09日